

**第一金人壽**

# 第一美利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第一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100901276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提前給付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保險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商品特色**

<b>美元收付，繳費彈性</b> 保險資產，多元幣別	<b>祝壽保險金</b> 積富傳承，圓滿達成	<b>增值回饋分享金</b> 額外累積，加值有利
-------------------------------	---------------------------	-----------------------------

**第一美利投保範例**

王先生(4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1,317,640美元，選擇躉繳，保險費為505,051美元，折扣後保險費為500,000美元(單件保費6萬美元(含)以上可享1%保費折扣)，增值回饋分享金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為例：

計價幣別：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預估值)			
			基本保險金額 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A)	基本保險金額 對應之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B)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C)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D)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E)	保單價值準備金 (A)+(D)	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B)+(D)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C)+(E)	
1	40	500,000	439,169	329,410	790,452	9,662	15,459	448,831	339,072	805,911	
2	41	繳費一次保障終身	443,122	332,441	709,022	19,712	31,539	462,834	352,153	740,561	
3	42		447,075	335,339	715,347	30,161	87,150	477,236	365,500	802,497	
4	43		449,842	337,448	1,291,814	40,912	115,186	490,754	378,360	1,407,000	
5	44		452,609	448,129	1,266,516	52,027	142,721	504,636	500,156	1,409,237	
10	49		465,127	465,127	1,147,137	113,076	273,402	578,203	578,203	1,420,539	
20	59		485,814	485,814	941,058	264,923	503,118	750,737	750,737	1,444,176	
30	69		496,882	496,882	772,005	457,628	697,060	954,510	954,510	1,469,065	
40	79		491,611	491,611	633,258	682,362	861,777	1,173,973	1,173,973	1,495,035	
50	89		487,132	487,132	519,545	958,946	1,014,106	1,446,078	1,446,078	1,533,651	
60	99		501,230	501,230	515,197	1,348,428	1,385,882	1,849,658	1,849,658	1,901,079	
70	109		515,197	515,197	515,197	1,848,200	1,848,200	2,363,397	2,363,397	2,363,397	
			祝壽保險金 2,363,397 美元								

註1：上表所列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之相關數值，係包含次一保單年度始生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註2：本範例係假設未來第一金人壽各月份之宣告利率均為3.20%及所有條件不變之情況下以四捨五入計算之結果，按客戶條件及假設宣告利率計算之詳細數值，請參閱建議書或保單面頁。本範例增值回饋分享金數值僅供參考，未來增值回饋分享金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未來各月份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3：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第一金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需以第一金人壽實際宣告利率為準。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註4：宣告利率會隨經濟環境而有波動，第一金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保險公司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仍生存之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減去保險契約預定利率(躉繳、二年期繳：1.00%，六年期繳：1.75%)之差值，乘以前一保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金額。「前一保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若低於保險契約預定利率，則該保單年度無「增值回饋分享金」。  
 ※宣告利率係指保險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市場利率及保險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扣除相關費用而訂定。  
 ※保險契約宣告利率將於第一金人壽公司網站公告。



## 投保規定摘要

保單幣別	美元	繳別	躉繳 / 年繳 / 半年繳 / 季繳 / 月繳
保險年期	終身 (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109 歲之保單年度末)		
繳費期間	躉繳 / 2 年期 / 6 年期		
繳費管道	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 (於新契約投保時須同時檢附保險費繳費授權書)		
保費折扣	◎繳費折扣	躉繳	無
	◎高保費折扣	期繳	首期匯款或金融機構轉帳，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並同時檢附保險費繳費授權書者，首續期保險費享有 1% 折扣。 保費 3 萬美元 (含) - 6 萬美元 (不含)：0.5% 保費 6 萬美元 (含) 以上：1%
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承保年齡	保額
	躉繳/2年/6年	0歲-15歲(不含)以下	3 仟美元-2 萬美元
	躉繳/2年 6年	15歲(含)以上-73歲 15歲(含)以上-71歲	10 萬美元-1 仟萬美元

[註1]本險無附加附約

[註2]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之投保規範辦理。

[註3]第一金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

## 匯款相關費用

項目	匯出銀行手續費	國外中間行手續費	匯入銀行手續費
繳費	要保人或受益人交付保險費、返還保險單借款、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歸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予保險公司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以全額到匯方式承擔匯款費用。保險公司則承擔匯入銀行所收取之入帳手續費。	要保人/受益人負擔	第一金人壽負擔
各項給付	保險公司返還或給付要保人或受益人保險費、各項保險金、保險單借款、給付增值回饋分金、解約金或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保險公司應以全額到匯方式承擔匯款費用。要保人或受益人則承擔匯入銀行所收取之入帳手續費。	第一金人壽負擔	要保人/受益人負擔

## 保險 (承保) 範圍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保單條款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保險公司按其身故當時下列三款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保險費採躉繳、二年期繳者：「應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二倍。

保險費採六年期繳者：「應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完全失能保險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保險公司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下列三款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保險費採躉繳、二年期繳者：「應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二倍。

保險費採六年期繳者：「應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兩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保險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 祝壽保險金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109歲之保單年度末屆滿時仍生存，保險公司按當時下列三款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保險費採躉繳、二年期繳者：「應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二倍。

保險費採六年期繳者：「應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 提前給付保險金給付及限制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繳費期間屆滿後，同時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得向保險公司申請「提前給付保險金」，其金額以申請當時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金額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並經保險公司審查同意後給付之。

一、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

二、符合第二條所約定之「生命末期」。

第一項「提前給付保險金」最高不得超過十五萬美元，且以給付一次為限。

本契約於下列情形之一時，不得申請「提前給付保險金」：

一、已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

二、距保險期間屆滿日未滿一年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保險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期期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給付選項	抵繳應繳保險費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現金給付	儲存生息
16歲後	第1-6保單年度(二擇一)	✓	✓		
	第7保單年度起(三擇一)		✓	✓	✓
16歲前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於繳費期間應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辦理。但因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約定向保險公司申請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註1]現金給付若給付金額低於100美元時，則改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註2]選擇儲存生息者，各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契約終止時，由保險公司主動一併給付。

※若要保人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時，則保險公司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第一金人壽之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第一金人壽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查詢，或電洽第一金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詢問，或至第一金人壽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索取。
- 本商品經第一金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第一金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瞭解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投保前務必詳加閱讀瞭解保單條款內容，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10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第一金人壽第一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1%-最低1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第一金人壽(免費電話：0800-001-110)或網站(網址：<https://www.first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第一金人壽網站查詢。
-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 本商品及簡介係由第一金人壽發行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第一銀行為通路協助招攬並代理其保險商品及轉交保險文件及保費已繳證明或繳付資料。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第一金人壽負責。惟第一銀行與第一金人壽並不因此而成立合夥、委任或僱傭等任何關係。
-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合格銷售資格證件，並提供保單條款供本人參考。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本商品為外幣保單，要保人購買時應注意：
  - 匯兌風險：契約各種款項之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並均須以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要保人或受益人在未來兌換成新台幣時將會因匯率之不同產生匯兌上之差異。
  - 政治風險：貨幣的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貨幣的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而影響。
-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下列數值，依被保險人性別，以至少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代表年齡計算之下列數值：

$$CV_m + \sum End_t (1+i)^{m-t} \quad m=1,2,3,4,5,10,15,20$$
$$\sum GP_t (1+i)^{m-t+1}$$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i=0.88%)

CV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

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 繳費年期：躉繳

性別	年齡	1	2	3	4	5	10	15	20
男性	5	57%	57%	57%	57%	76%	77%	76%	76%
	35	64%	64%	64%	64%	84%	84%	83%	81%
	65	65%	65%	65%	64%	85%	83%	81%	79%
女性	5	55%	55%	55%	55%	73%	74%	74%	74%
	35	64%	64%	64%	64%	84%	85%	84%	84%
	65	64%	64%	64%	64%	84%	83%	81%	79%

### 繳費年期：2年

性別	年齡	1	2	3	4	5	10	15	20
男性	5	50%	56%	56%	56%	71%	75%	75%	75%
	35	56%	63%	63%	63%	79%	82%	81%	79%
	65	57%	64%	64%	64%	80%	83%	81%	80%
女性	5	48%	54%	54%	54%	68%	72%	72%	72%
	35	55%	62%	62%	62%	79%	83%	82%	81%
	65	56%	64%	64%	63%	80%	82%	80%	79%

### 繳費年期：6年

性別	年齡	1	2	3	4	5	10	15	20
男性	5	37%	49%	53%	55%	56%	79%	81%	84%
	35	42%	55%	60%	62%	64%	88%	89%	91%
	65	38%	52%	57%	59%	60%	81%	80%	80%
女性	5	35%	47%	50%	52%	54%	75%	78%	81%
	35	42%	55%	60%	62%	64%	89%	92%	94%
	65	41%	55%	59%	61%	63%	85%	85%	83%

15. 本商品簡介係由第一金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台北市信義路4段456號13樓 | Tel:(02)8758-1000 | Fax:(02)8780-602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 0800-001-110 |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

第一商業銀行客服專線：(02)2181-1111

內部審核編號：FCBFSJFSK

版次：110.09